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的交易结算方式，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励民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